

#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淄博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项目，项目一期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，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.0012公顷（约合510亩，其中建设用地375亩，水系面积135亩），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、综合办公楼、服务用房及园区公共主路等配套基础设施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，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。其中，一期占地面积约120亩（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），建设1-5#生产车间、6#质检中心、7#倒班宿舍及食堂，总建筑面积12.46万平方米，计划投资约5亿元。二期占地面积约255亩，建筑面积约22.79万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，经测算后，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.6吨标准煤(当量值)，25.81吨标准煤(等价值)，其中电力消费量8.1756万千瓦时。

项目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要求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胡晴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5418357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